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日下午 15:00 至 2019年5月31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纯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4,242,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687%。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798,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45%。

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9,794,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56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50,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448,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2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448,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25%。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

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604,242,6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76,798,7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李梦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